

关于对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086 号

上海硕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硕恩网络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务模式及营业收入

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大数据分析和提供智能决策解决方案，2016 年以来经营业绩持续增长，近 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8.05%、26.96%、19.40%，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36.19%、29.36%、12.09%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2,217,680.32 元。按产品分类，商业咨询服务、数据分析技术服务、数据平台引擎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,260,915.09 元、128,403,031.48 元、42,553,733.74 元，同比变动分别为-28.2%、17.96%、88.98%。你公司披露收入确认方法为：服务完成，签署服务确认单时完成相应履约义务，确认该履约义务的收入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用简明平实的语言说明各项细分业务具体服务内容及开展模式，结合相关服务特点及合同签订情况，分别说明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；

（2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、主要竞争对手及公司竞争优势、主要客户及变动情况、在手订单等，详细说明各项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。

2、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

你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52.55%、47.80%，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49.05%、65.29%。你公司未披露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，其中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 43.63%，2022 年第一大供应商为上海喆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采购占比 15.28%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具体签订情况，说明本期未列示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的原因，不予披露理由是否充分；

(2) 结合主要采购内容、业务开展情况、历年合作及定价情况等，说明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，与业务开展是否匹配，是否可能导致供应商依赖风险；

(3) 结合业务模式、购销内容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，说明客户、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特点。

3、关于应收账款

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,582,002.35 元，较期初减少 27.8%，解释因加强对账期及回款进度管理所致。从账龄看，1 年以上账龄占比显著增加，达 48.81%，期初为 28.78%；具体来看，1 年以内、1 至 2 年、2 至 3 年、3 至 4 年账龄金额分别为 37,665,343.24 元、20,198,298.11 元、11,327,361.00 元、4,391,000.00 元，占比分别为 51.19%、27.45%、15.39%和 5.97%；去年同期分别为 72,581,846.69

元、23,576,111.00 元、5,756,800.00 元，占比分别为 71.22%、23.13%、5.65%和 0%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坏账准备合计计提 8,364,069.17 元。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期末余额合计 36,229,702.39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主要客户及信用政策变动情况，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主要欠款方与主要客户是否匹配；

(2) 结合主要欠款方资信情况及坏账计提比例等，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信用政策及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存在逾期款项以及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、关于存货和合同负债

你公司 2023 年末存货余额 125,550,697.09 元，较期初增长 143.2%，均为未完工项目成本，未计提跌价准备；存货周转率由 2.45 下降至 1.24。你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 10,220,945.90 元，较期初增长 83.14%，年报解释为预收技术服务费所致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列示主要未完工项目明细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对应的合同情况、合同金额、成本的确认依据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；

(2) 结合在手订单、项目实施周期、约定的完工时间、结算模式、进度及期后结转情况等，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

(3) 列示主要合同负债对应的合同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

容、金额、签订日期、交付时间、付款比例等，说明合同负债与约定付款进度是否一致及大幅增加的合理性。

5、关于研发费用

你公司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34,170,237.35 元，同比增加 40.76%，其中职工薪酬 10,470,421.40 元，为去年的 2.03 倍；本期新增设备租赁费 9,805,309.72 元，去年为 0；本期设计费用为 8,322,902.95 元，较上期下降 52.54%。

你公司技术人员期初、期末分别为 110 人、95 人，去年同期分别为 49 人、110 人，其中研发人员期初、期末分别为 25 人、29 人，去年同期分别为 17 人、25 人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研发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岗位职责、主要工作内容及负责项目、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公司业务的促进作用等，说明研发人员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；结合研发人员结构及变动时点、薪酬政策等，说明研发人员数量与研发费用-职工薪酬变动的匹配性；结合研发/非研发技术人员及研发费用、营业成本中人工占比变动情况，说明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同时满足业绩增长及研发投入需要；

(2) 结合研发内容及进展、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方式等，说明新增设备租赁费的必要性及归集依据，会计处理是否准确；设计费与研发费用整体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7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6月19日